【龍華科技大學　　學年度　不利處境補助 計畫-生活助學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		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班級		學號		手機號碼	

家　庭　背　景　資　料

家庭成員：〔學生本人及父、母親或配偶〕

家庭成員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就業情形（含單位及職稱）	年收入
	學生本人				

家庭年所得總額：　萬　　仟　　元

注意事項

一、未婚的學生：請填學生本人、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
二、已婚的學生：請填學生本人、學生的配偶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，始得申請，請確認後，再行勾選。

□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□具弱勢助學或減免資格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。

三、相關證明文件：請勾選確認資料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□申請表。

□已通過本學年度弱勢助學補助者

【確認符合本學年度補助第　　級(由生輔組填寫確認)，新學年度剛開始，如前學年度已通過弱勢助學身份申請之同學，可先沿用其身份至11月底止，待本學年度資格審核公告後重新核對其資格】

□已申請本學期度各類學雜費減免者

○符合其它減免身份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未審核本學年度弱勢助學補助或未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者

○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、轉學生免附）。

○學生及關係人最近3個月內「戶籍謄本」正本(全省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。

相關佐證資料：

○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請至全省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學生本人及父、母親，已婚者與配偶合計)

□學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（須有戶名帳號資料）

申請單位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凡符合弱勢助學補助、其他學雜費減免申請學生，優先安排服務學習。

（二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籍學生,且前學期學業成績須達60分(不含暑期重補修學分班及推廣教育班學生)。

二、助學金：

（一）本校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個月新臺幣6,000元之生活助學金，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須執行每週不超過8小時，每月以30小時為上限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。

（二）弱勢學生執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服務單位考核評量結果，列入該學生次月發生活助學金之審核參考。

（三）以上內容皆已詳細閱讀並瞭解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/法定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審查結果 □通過撥予	（單位） □未通過
審查人員：	單位主管：